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 检验监测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检验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已由穗天发改投批(2023)57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于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市财政、天河区财政按4:6比例出资，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检验监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杨梅河下游老虎佛段东侧，工程范围北至沈海高速，南至大观公园路，东至玉树西路，西至新塘大街，共计234.80ha。

2.3 招标规模：本工程新建2800x2000~3500x3000雨水箱涵2563m，新建d1500雨水管94m，新建d300雨水连接支管335m（具体以实际的施工图纸为准）。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8362.97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133.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 监测检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7 招标内容：承担对本工程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监测（含CCTV）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的检测内容：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顶管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检测、管道CCTV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2）主要的监测内容：管道基坑、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注：以上2点工作具体以检验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或行业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本工程所有检验监测（含CCTV）、工程图纸要求以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

现场条件为准。

(3) 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③检验监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④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⑤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⑥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甲方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并配合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⑦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检验监测（含 CCTV）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检验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检验监测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2.8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监测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物探测试）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

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

3.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9 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应明确主办方，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8月4日00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15分至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闻发布厅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资格确定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人：朱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注：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8759474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93 号 B 栋 5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852913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电 话：020-85626630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

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即可。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企业”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提供，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